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或“本基金”)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并于2020年6月16日进入清算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备案报告》,并于2020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

本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前,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华安中证民企成长ETF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15.24元。本基金资产清算后续工作事项均将在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咨询。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6月22日)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6月16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32,047.64元,为处于锁定期股票,该资产将于股票恢复流通并变现后划入托管账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6月22日)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均已上市流通并卖出变现,处置所得金额为136,808.67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已于2020年7月7日划入托管账户。至此,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剩余资产中的未变现资产已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全部变现。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8日起江苏银行开始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江苏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694	华安沪深300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5	华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581	华安沪深300通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详情请咨询: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产中流通受限股票处置情况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6月9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进行了计票,大会审议且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0年6月16日,并于2020年6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在诺亚正行上线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此次费率优惠。
-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
-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通过诺亚正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7月9日起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诺亚正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比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77% --- 18.62%	盈利:36,863.75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86.17% --- 117.56%	盈利:12,744.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727.56万元 --- 27,727.56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变化因素如下:
1、2020年上半年,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因新冠疫情受到阶段性影响,二季度的生产经营恢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8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20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6,804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923,104,393.37	66,371,795.11	989,476,188.48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3,104,393.37	66,371,795.11	989,476,188.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923,104,393.37	66,371,795.11	989,476,188.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份)	0.00	0.00	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积极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顺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顺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顺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顺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顺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依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公告
下届全国基金合同生效日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届全国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届全国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式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当日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请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申请;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顺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工作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也发生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投资者邮箱:sir@sf-express.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控制创天地大厦B座
邮政编码:518057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投资者邮箱:sir@sf-express.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
基金代码	000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2019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依据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公告
下届全国基金合同生效日	东吴鼎元C
下届全国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8 000559
该下届全国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鼎元C类基金份额转型而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